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二)版立一个宏叶中及网力对区口可见是一个公司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

形;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国重大造法选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组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对身成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对则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公司。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可实施。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可实施。
十二、由股东大会审证通过后为助计划,未发现的最少调过后为可实施。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可实施。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12 66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投权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6 日内完成上还作、终止实施。对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投出,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合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欧菲光、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权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 最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also del altre	444	ato the state that has been been as the control of the state of the st

		MEDICAL PROPERTY.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 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宜。 三、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依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成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者劳动台间或轉用协议。 預留授权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 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 站接要求及时准确披露3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 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权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 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未激励计划提权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	激励计划授	是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	为对象间的分配情	况如下表所示:	
字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占本次授权股票期权 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l	赵伟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1.88%	0.15%
2	黄丽辉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0.56%	0.05%
3	关赛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0.75%	0.06%
4	杨依明	副总经理	200.00	0.75%	0.06%
5	郭瑞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00.00	0.75%	0.06%
5	曾兆豪	财务总监	200.00	0.75%	0.06%
7	李应平	副总经理	85.60	0.32%	0.03%
3	杨晓波	副总经理	100.00	0.38%	0.03%
董事和高	高级管理人员	小计(8人)	1,635.60	6.15%	0.50%
董事会し (2,753 /	人为需要激励 ()	的其他人员	23,735.00	89.23%	7.28%
首次授权	又共计(2,761)	人	25,370.60	95.38%	7.78%
预留部分			1,229.40	4.62%	0.38%
合计			26,600.00	100.00%	8.15%
debr .	V + W	Fl:14:166 大:56 #	 体生期 可仁村 		1: 10

及 以分。 即、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 期间内行权。(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预留授权股票期权第 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权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预留授权股票期权第 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权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预留授权股票期权第 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预留授权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以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加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图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请定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3、最近 12 个月內因重大進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程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授权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行权则

次/预留授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會接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蒸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

·焙;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

公司未满足上处业现 97%口 1979年,1970年,19

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投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所获投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产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和资本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和调定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投行权单位。二、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发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及。 中代战级时 邓宁校省师仍为两个 经优,为别为上市公司房面重项与核和 人层面项双与核。 上市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能反映公司的 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台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除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设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第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段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目的。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 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问题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2=00×(1+n)

(一) 贝辛公(初宋4·周以平、明达尼以示注土可以成以以为300 (二)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 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

 $Q=Q^0\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四) 派息

(四) 派息

P=P0-V

P=P0-V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 增安 增 公司在发生增分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 本徽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选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查看》的有关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推测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权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 数量(万份)	而推销的总贯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5,370.60	35,265.14	2,400.93	14,405.58	.,	6,357.80	1,321.75
	果并不代表最终的			本除与实际	授权日、授村	又日股价和
权数量有关之外,						
注 2: 上述对 /	公司经营业结影响	向的最终结.	果将以会计师	而事务所出具	l的年度审证	+报告为准,

注 2.上述对公司受宜业销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另外、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费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指责股东大会投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投权,行权和注销工作。

将本计划提受股东大会审议;问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任销工作。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到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市这本计划前分百披露监事会对激励为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3以上通过,单组统计并按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组或台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丧决。
(六)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投权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工作。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一)徽勋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等点,由公司为进行权事宜,对于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指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

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额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规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推前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 当在成本人会里以週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指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计划,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为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相定对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家水区到4年1 动规定的17 较来许,公司有该4年1 划的规定,在由做的水品应向水17 较的放弃期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服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等订的贷动合同项定即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五)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等订的贷动合同项定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一)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预酬。

一、微则对象的处型与关于。

(一)激励对象应当校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四)激励对象因参与本计划获得的利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权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途逐还公司。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第一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对前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比别的并,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2、公司出出现心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益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团信息按繁文件存在度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权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已行权的、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的回激励对象好及等期权不得按权,激励对象已表按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公司得到,激步行政,获投股的股票期权已行权的、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的回激励对象对象未受报告的,查与否于的分离开心,直接会成为一个人,被助对象报出平了创新之。一、激励对象是及手动的处理(一)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公司得不得权。由公司注销。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内型重大违法进规定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投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人或是形式,任何上诉,其已获收任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联务变更的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同位工作、触见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标图、失职或决职等方为损害公司和益或声符、5.法律法规则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已接触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各上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产者数据从等人,自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方法的是对法有关权的股票期权不允权,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够处理,已获进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改量,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够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经未有效的股票期权不够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经未有效的股票期权多上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其未获推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其未获推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表现的对象已操作或是对别是证明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缴被关格、劳动关系存建不再确认行权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出的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缴被关格,劳动关系存建不再确认行权系性。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 2021-104 证券代码:00245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租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省 利润 盈利:23,682,94 万元 亏损:5,800 - 7,000 万元 亏损:0.0213 元/股 - 0.0257 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25%-104.87%	盈利:73,882.58 万元	
利润	亏损:2,400 - 3,6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87 元/股 - 0.0131 元/股	盈利:0.274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

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343,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开能健康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开能健康")于 2021 年 4
月9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

月9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森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题》及《尚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森投资于 2021年8月16日至 2021年10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持公司股份 5,24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公司股本 566,871,449 股,下同)的 0.9253%。截至 2021年10月12日,高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43,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持有本公司 3,928.1973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8995%)的股东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森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门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成大宗交易方式破养公司股份不超过2.277.3806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2.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高森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拾公司股份总统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高森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拾公司股份 569.34 万股。

设数 (万股) 3,358.8573

5.8225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 本®比例	占目前扣除回 购专用证券账 户股份数量后 总股本比例
高森投资	集中竞价交 易	首发股份	2021 年 5 月 6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4	8.21	569.34	0.98694%	1.0044%
高森投资	集中竞价交 易	首发股 份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0月 12日		524.5118	0.9092%	0.9253%
合计					1,093.8518	1.8962%	1.9296%
目前总股本为 57,687.1469 万股;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 1000.002 万股后的总股本为 56.687.1449 52、股 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持			本次减持后持有	T股份	

与目前总股本

99998%

4.91331%

高森 投资	其中: 无限 售条件股份	3,358.8573	5.82254%	5.9253%	2,834.3455	4.91331%	4.99998%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2,834.3455

.9253%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

2、上处股水下两」公司近股政东所中的证明人,并以他们可见到2000年11 人。 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终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 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石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4、上述股东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开能健康

股票简称:开能健康 股票代码:300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 5533 号 1 幢 1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 5533 号 1 幢 101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并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权益变动性后,股份减少,并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权益变动性后,股份减少,并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有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编写。 一、信自披露义条人 答罢太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编写。

編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或

已至回报路] 信息报路义务人任于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间称"升能健康"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开能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或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	另有所	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开能健康、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森投资	指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高高校馆有限公司以集中委价仓易方式或转其特 有的纤能健康投资。245.1882,占期除产能健康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 分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925.3%。 本次权益变动的。高森投销存有的干能健康股份占期除开能健康回购专 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5.9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森投资持有扩能健康股份 28,343,455 股,占剔除开 能健康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4.99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乡乡人平两为上市公司转移 5%以上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	人介绍	1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杨焕凤 定代表人 主册资本 39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 5533 号 1 幢 101 室 主册地址及通讯地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七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1016258 5业期限 2001-04-10 至 无固定期限 实业投资, 網材、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 建筑装潢(凭许可质经营)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 空营范围 股东名称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足权结构 杨焕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之及1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在这个人表示,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限制的相提下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开能健康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规定、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限制的前提下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升能健康股份的可能。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4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公司股本 566.871.449 股,下同)的 0.925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高森投资有限公司产到股份 28.343.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588,573 股,占总股本(剔除公司购等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 5.9253%。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588,573 股,占总股本(剔除公司购等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的 4.9999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股份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末、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		内买卖上市交易	股份的情况 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月份	股份种类	卖出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1.	2021年5月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3,400	8.209
2.	2021年8月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000	7.040
3.	2021年9月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5,818	8.487
4.	2021年10月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300	8.179
合计			10,938,518	8.19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

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重大信息。 活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金) - 《各查文件 、信息披露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多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并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 胎董英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联系电话: (21-58599901
投资者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形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 10月 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F 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市公司名称 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F能健康 设票代码 300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贈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588,573 股 持股比例:5.9253%	時股数量:33.588.573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8,343,455 股 持股比例; 4.99998%	特股数量: 28,343,455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 ĕ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医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抵	皮露义务人还应当前	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未解除时是公司的为 ,债债据供的担保的 ,并继续的利益的 ,并 使的,并 使的,并 使的, 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 10月13日